

4 申請方式!

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重新申請登記，只能向原受理所申請嗎？

- ◆ 原受理所OK，向其他地政事務所申請也可以！
- ◆ 但是，如果要援用已繳納的登記規費，就要向原受理所申請

#重新送件

